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水域滩涂养殖申请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将申请在水域、滩涂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日；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受理 审查 上报 送达 事后监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初审决定，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水域滩涂养殖安全，监督养殖者按照《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核定内容合法经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水产股 水产股 水产股 水产股 水产股	15日	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		保留

服务电话： 0375-6522671
 投诉机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22671

受理地点：宝丰县科技路中段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条：“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可以不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在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当地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原发证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种子经营者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依法提交材料，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种业农药管理股	无	20日	无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种业农药管理股	无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予以备案（对不予行备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无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种业农药管理股	无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种子经营者依法经营。	种业农药管理股	无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15836903868	投诉机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22671
受理地点：宝丰县科技路中段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生产、加工、经营种子和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在疫情发生区加工、经营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备案	无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条：“生产、加工、经营种子和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在疫情发生区加工、经营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备案。”	单位、个人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无	《河南省植物检疫备案证》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种植业管理股			不收费	保留
								审核	2. 审核责任：依据《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和《河南省农业植物检疫备案办法》审核相关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种植业管理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核发《植物检疫备案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备案者按照《植物检疫备案证》核定的范围，生产、加工、经营植物及植物产品。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种植业管理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22671	投诉机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22671
受理地点：宝丰县科技路中段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种子生产经营者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种业农药管理股		15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核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种业农药管理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书面告知，（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依法开展业务。	种业农药管理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22671														
投诉机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22671														
受理地点：宝丰县科技路中段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受委托代销种子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种子生产经营者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种业农药管理股		15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核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种业农药管理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书面告知，（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事后 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依法开展业务。	种业农 药管理 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22671	投诉机构：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75-6522671
受理地点： 宝丰县科技路中段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种业农药管理股				
								审核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种业农药管理股				

6	受委托生产种子	无	、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种子生产经营者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书面告知，（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15日	不收费	保留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依法开展业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22671

投诉机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22671

受理地点：宝丰县科技路中段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发布）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和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木材防腐处理厂、种子消毒中心、苗木繁育中心等。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种植业管理股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种植业管理股				

7	产地检疫	无	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厂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2.《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地区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生产基地，应当实施产地检疫。种子、苗木的生产、繁育单位或个人应密切配合。种子、苗木生产、繁育单位和个人应在种植前十五日前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经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后，方可种植。植物检疫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七日内予以答复。	自然人、企业法人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无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送达	4. 送达责任：告知当事人行政许可事项权力和法律责任。	种植业管理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许可事项。	种植业管理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22671 投诉机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22671
 受理地点：宝丰县科技路中段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和法规股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印制、登记、发放、备案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由农业部于2003年11月14日发布。 第四条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实行其它方式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经依法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无	<table><tr><td>审查</td><td>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材料；提出审查意见。</td><td>行政审批和法规股</td></tr><tr><td>决定</td><td>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td><td>宝丰县农业农村局</td></tr><tr><td>送达</td><td>4. 送达责任：告知当事人行政许可事项权力和法律责任。</td><td>行政审批和法规股</td></tr><tr><td>事后监管</td><td>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许可事项。</td><td>行政审批和法规股</td></tr><tr><td></td><td>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td><td></td></tr></table>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和法规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告知当事人行政许可事项权力和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和法规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许可事项。	行政审批和法规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和法规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告知当事人行政许可事项权力和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和法规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许可事项。	行政审批和法规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22671

投诉机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22671

受理地点：宝丰县科技路中段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9	对农村集体财产、资产、资源和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机构的审计监督范围为村、组集体经济组织。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机构对前条所列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一）资金、财产的验证和使用管理情况； （二）财务收支和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三）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四）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五）收益（利润）分配情况； （六）承包费等集体专项资金的预算、提取和使用情况； （七）村集体公益事业建设筹资筹劳情况； （八）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期目标和离任经济责任； （九）侵占集体财产等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的行为； （十）乡经营管理站代管的集体资金管理情况； （十一）当地人民政府、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等委托的其它审计事项。	农村经济集体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农村经济股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农村经济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送达	4. 送达责任：告知当事人行政许可事项权力和法律责任。	农村经济股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许可事项。	农村经济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22671 投诉机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22671						
受理地点：宝丰县科技路中段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无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建立繁育基地应符合检疫要求，并提前报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审核。	申请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是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证的单位及个人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无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种苗（母树林）繁育基地证明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种植业管理股	1	审核意见之日起20日内	无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条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种植业管理股	4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核发《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种苗（母树林）繁育基地证明》（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4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种植业管理股	4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按证件开展业务。	种植业管理股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22671

受理地点：宝丰县科技路中段农业农村局

投诉机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22671